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I	55	551	5510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住宿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如旅館、旅社、民宿及露營區等。  不包括： • 以月或年為基礎之住宅出租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售業」。	
					短期住宿業	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之行業，如旅館、旅社、民宿等；本類可附帶提供餐飲、洗衣、會議室、休閒設施、停車等服務。  不包括： • 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業」。	
				5510-11	觀光旅館	包括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等。	5510-11
				5510-12	旅館	包括觀光旅館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及其他相關服務並收取費用，如：商務旅館、汽車旅館、溫泉旅館、休閒渡假旅館、農場山莊等。	5510-12
				5510-13	民宿	包括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等。	5510-13

附註：\*表示部分對照。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559	5590		其他住宿業	從事 551 小類以外住宿服務之行業，如露營區、休旅車營地及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	
				5590-11	招待所	不包括： • 民宿服務歸入 5510 細類「短期住宿業」。 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而未有營利之事實之場所，如：會館及私人招待所等。	5590-11
				5590-99	未分類其他住宿	包括露營區、休旅車營地等。	5590-99
	56				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亦歸入本類。	
		561			餐食業	不包括： • 製造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零售包裝食品或包裝飲料歸入 47-48 中類「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5611		餐館	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固定或流動之餐食攤販歸入 5612 細類「餐食攤販」	

#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5611-11	早餐店	業」。 • 專為學校、醫院、工廠、公司企業等團體提供餐飲服務歸入 5620 細類「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並以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商店。 不包括： • 提供中式清粥小菜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應歸入 5611 細類「餐館」之適當子類。	增訂 5610-11
				5611-12	便當、自助餐店	包括以便當、餐盒等固定菜餚或以自助型式提供顧客選取菜餚，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外送）之商店，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產品價格平價。 不包括： • 無限量供應餐點，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1-17 子類「吃到飽餐廳」。	增訂 5610-12
				5611-13	麵店、小吃店	包括提供各種傳統麵（米）食、道地小吃等，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之商店，產品價格低廉，店內多為座位有限，繁忙時間需與他人共用餐桌。亦包括粥品店。	增訂 5610-13
				5611-14	連鎖速食店	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具有簡單有限的菜	增訂 5610-14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5611-15	餐館、餐廳	單，產品價位大眾化，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 不包括： • 無限量供應餐點，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1-17 子類「吃到飽餐廳」。 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商店，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 不包括： • 無限量供應餐點，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應歸入 5611-17 子類「吃到飽餐廳」。	增訂 5610-15
				5611-16	有娛樂節目餐廳	不包括： • 酒家、歌廳、舞廳。	增訂 5610-16
				5611-17	吃到飽餐廳	包括無限量供應餐點，顧客可自行取用或點菜且消費價格按人數(依年齡或用餐時段等標準)定額收費之各式吃到飽餐廳。 不包括： • 主餐依標價收費，副餐類無限量供應(如沙拉吧、飲料等)之餐廳，應歸入 5611-15 子類「餐館、餐廳」。	增訂 5610-17
			5612		餐食攤販	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 不包括：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562	5620	5612-00	餐食攤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歸入 5611 細類「餐館」。包括麵攤、小吃攤、快餐車等。</li> </ul>	增訂 5631-00		
						5620-11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從事承包客戶於指定地點辦理運動會、會議及婚宴等類似活動之外燴餐飲服務；或專為學校、醫院、工廠、公司企業等團體提供餐飲服務之行業；承包飛機或火車等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服務亦歸入本類。	增訂 5690-11
						5620-12	團膳承包	包括員工、學生等團體膳食承包。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餐飲服務，應歸入 5620-13 子類「學校營養午餐供應」。</li> </ul>	增訂 5690-12
						5620-13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包括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餐飲服務。	增訂 5690-13
				5620-99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包括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如飛機空中餐點承包）、月子中心月子餐、彌月油飯承包等。	增訂 5690-99		
		563			飲料業	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之商店及攤販。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第 8 次 修 訂					行 業 名 稱	定 義	對照 第 7 次 修訂 分類編號
分 類 編 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 類	子 類			
			5631		飲料店	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之商店；冰果店亦歸入本類。	
				5631-11	冰果店、冷（熱）飲店	不包括： • 固定或流動之飲料攤販歸入 5632 細類「飲料攤販」。 • 有侍者陪伴之飲酒店歸入 9323 細類「特殊娛樂業」。	增訂 5621-11
				5631-12	咖啡館	包括豆花店、冰淇淋店等。	增訂 5621-12
				5631-13	茶藝館	不包括： • 提供餐食為主之咖啡館（廳），應歸入 5611 細類「餐館」之適當子類。 •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咖啡館（廳），應歸入 9323-12 子類「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	增訂 5621-13
				5631-14	飲酒店	不包括： • 提供餐食為主之茶藝館（茶室），應歸入 5611 細類「餐館」之適當子類。 •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茶藝館（茶室），應歸入 9323-11 子類「有侍者陪伴之茶室」。	增訂 5622-00
			5632		飲料攤販	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	
				5632-00	調理飲料攤販	不包括： • 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之商店歸入 5631 細類「飲料店」。	5632-00
						包括冷飲攤、行動咖啡車等。	